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
项目单位：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评价时间：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4月12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4年4月12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县政府办公大楼建成已久，经排查发现大楼，窗户破旧，部分办公室玻璃存在破碎现象，夏冬季节隔热及保温效果差，且具有较大安全隐患。经研究决定对办公大楼进行窗户更换、断桥维修。五楼原有窗户 50.05 平方米，一至四楼窗户面积 772 平方米，项目将拆除原有窗户，同时进行垃圾外运处理。项目审定资金:46.68 万元。项目总资金：47.39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通过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以增加县政府办公大楼保障能力，为县政府大院所在的党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优质后勤服务。

阶段目标：消除安全隐患，提高房屋保温性能、隔音效果及采光效果，确保楼内办公人员正常办公。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本项目评估报告为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项目有效消除县政府大院安全隐患，提高县政府大楼的保障能力，为县政府大院所在的党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优质后勤服务。

评价对象及范围：主要评价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

修项目实施的必要性、项目建设合规性、资金需求合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根据相关政策文件和项目实施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按照科学规范、公开公正、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经济性、动态性等原则,对本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分析和评价。

评价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依据《子洲县财政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子洲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评价体系设四个一级指标:即专项资金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下设二、三级指标,总分值设定为100分。(详见后附的《部门评分》)

评价方法:(1)评价得分。采用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评价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按百分制。(2)绩效评价等级。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档次。

评价标准:

等级	优秀	良好	一般	较差
分值	≥90	≥80, <90	≥70, <80	<70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成立项目评价组:

评价 组 员	姓名	职务	单位	签字
	张生刚	主任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亮	负责人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虎	干事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杜港	干事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栾慧慧	干事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评价步骤：

收集资料：及时通知被评价单位报送《子洲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子财发【2024】号）规定报送的材料。

设计指标：根据单位报送的材料，并且对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运行情况进行指标设计。

组织评价：根据所取的材料和评价指标进行科学、公正地进行评价。

撰写报告：根据评价结果和评价过程客观真实地撰写评价报告。

上报整理：根据县政府规定对评价报告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并且对评价的所有资料进行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项目部门评价满分100分，得分为94分，属于“优秀”等级。

项目名称	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期	12个工作日
项目资金（万元）	项目总投资47.39万元。其中：财政47.39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年度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以增加县政府办公大楼保障能力，为县政府大院所在的党政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优质后勤服务。			顺利完成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增加了办公大楼保障能力，响应了国家节能降耗的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维修更换窗户数 (副)	=188	=188
		质量指标	指标 1: 更换窗户断桥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指标 2: 更换的窗纱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改造完成时间	2023 年 6 月底	2023 年 6 月底
	指标 2: 支付时间		2023 年 7 月底	2023 年 8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预算控制数 (万元)	≤46.68	=47.3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改善在政府大楼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窗户预计使用时长	达到国家规定窗户使用年限	达到国家规定窗户使用年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办公人员满意度	≥95%	=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分配合理。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0 分。资金执行率为 100%，未发现挤占挪用情况，制度健全，使用合规率 100%，部门评价得分 20 分，占总分的 2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主要从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 4 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35 分。成本指标由于含有工程签证增加项，导致审定价格超出评审价格。时效指标由于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部门评价得分 29 分，占总分的 29%。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 个方面进行评价，共 25 分。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明显提升政府大楼保证能力，获得楼内办公人员较高评价，部门评价得分 25 分，占总分的 2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存在的问题：一是成本控制箱存在工程签证增加项，导致审定价格超出评审价格。二是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后改善了政府大楼内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但在工程完成后未能及时支付工程款，主要原因是项目绩效目标明确，但绩效指标不够量化细化，项目实施方案不具体，影响支付。下一步将尽早规划，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六、有关建议

提前进行预算编制，合理设置相关绩效指标。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县政府办公大楼窗户更换断桥维修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何亮		联系电话	7222116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46.6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47.39	
其中：中央财政	0	其中：中央财政	0		0	
省财政	0	省财政	0		0	
市县财政	46.68	市县财政	50		47.39	
其他	0	其他	0		0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7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资金投入	7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4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5	5
				预算执行率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5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产出	60	产出数量	6	维修更换窗户数 (副)	6	6
		产出质量	6	更换窗户断桥验收合格率	6	6
		产出时效	15	改造完成时间	5	5
				支付时间	10	7
		产出成本	8	预算控制数 (万元)	8	5
		社会效益	10	改善在政府大楼办公人员的办公环境	10	10
		可持续影响	7	窗户预计使用时长	7	7
满意度	8	办公人员满意度	8	8		
总分	100		100		100	94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